

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吉防办发〔2019〕91号

省人防办关于规范全省普通地下 工程改造及补偿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州）人防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长春新区人防办，梅河口、公主岭市人防办：

按照《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国家对人防设施建设给予优惠、一切组织和个人都有得到人防保护的权利、都必须依法履行人防义务的规定和精神，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带头履行人民防空义务，积极主动千方百计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为解决我省部分相对落后地区人防工程总量不足，加快部分地区防护工程建设改造，进一步推进《关于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批建和附建式地下室改造的通知》（吉防办发〔2017〕1号）落实，现就普通地下工程改造成防护工程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普通地下工程改造的政策原则上适用于人防工程基础薄弱（人均防护面积小于0.4平方米），年度竣工人防工程规模小（国家级人防重点城市不足3万平方米、重点县不足1万平方米），难以完成国家规定的人均防护面积指标的城市（镇）。对于按照正常途径建设人防工程能够完成人均防护面积指标的城市，原则上不鼓励推行普通地下工程改造相关政策。

二、对于所有权不属于各级人防主管部门，由社会投资建设的普通地下工程实施人防改造，不涉及工程所有权变更。

三、普通地下工程改造遵循人防部门主导、与工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协商一致、改造费用由人防部门承担、对因改造对工程平时使用产生的不利影响给予适当补偿的原则。

四、人防部门要加强改造工程建设和使用全过程的管理。

（一）严格实行计划管理。人防部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拟改造的普通地下工程清单，与工程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协商落实改造建设条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改造方案和投资估算，按照人防加固改造项目的管理权限和管理程序，列入年度人防工程建设计划后组织实施。

对于政策把握不准、技术难度较大、平战转换复杂的改造工程，人防部门可以邀请人防系统专家组织论证咨询。

（二）加强建设管理。人防部门应当按照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程序的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改造工程设计文件，确定投资预算，择优选择施工单位和防护设备企业，委托建设监

理，加强现场质量监督管理，确保施工和安装质量；按规定组织改造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备案，委托专业机构审核确认工程造价。

（三）加强维护管理。改造工程投入使用后，人防部门应当按年度制定工程维护管理计划，编列维护管理预算，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负责人防设备设施的维护和保养，保证改造工程处于完好状态。

五、加强改造工程人防设备设施等人防资产的管理。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人防部门应当编制改造工程的财务决算报告，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后，列入人防资产台账，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采取措施保证人防资产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六、因改造对工程平时使用产生不利影响，按照以下原则给予适当补偿：

（一）占用面积的补偿。对于因工程改造占用部分面积，造成工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长期、持续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人防部门与工程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共同确定实际影响范围，按照市场销售价格购买使用权。

（二）施工期间影响的补偿。对于因工程改造施工影响，造成工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短期（施工期间）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人防部门与工程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共同确定实际影响的范围和时间，按照市场租赁价格给予补偿。

(三) 鼓励补偿。鼓励补偿是按照《人民防空法》以建设人防工程优惠和鼓励原则,对工程所有权人同意改造其工程直接的补偿和鼓励,由人防主管部门与工程所有权人协调,可以按照改造工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0-150 元确定。

七、改造工程的费用按照人防财务和预算管理制度,在易地建设费中列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前期费用:包括咨询论证费、设计费、监理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审费、招标代理费等。

(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三) 补偿费用:包括长期占用面积购置费、短期影响面积补偿费、鼓励补偿费等。

(四)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竣工验收费用、竣工结算审核费、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费等。

各市(州)人防办负责将此指导意见转发至所辖县(市)人防主管部门,并指导县(市)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2019年9月30日